

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

93年12月13日車管會修定

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9月08日98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8月0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5月08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7月0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8月0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8月13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種類	類別	車種	收費標準			說明
教職員工 通行證	教職員工（含臨時人員及研究助理、附小教職員工、實習老師）	汽車	室外每張 500 元			1、申請補發（同車號）汽車第 1 張 100 元；第 2 張起每張 500 元。 2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。
		機車	每張 200 元			
	退休教職員工	汽車	室外免費，以一張為限，第二張起每張收費 500 元			
		機車	每張 100 元			
學生 通行證	學 生	汽車	室外每張 500 元			
		機車	每張 200 元			
短期 通行證	短期訓練班 或契約廠商		3 個 月內	3-6 個月	6 個月 以上	
		汽車	200 元	300 元	500 元	
	機車	50 元	100 元	200 元		
	水工材料 試驗場廠商	汽車	不收費			水工材料試驗場廠商免收費，補發收 100 元工本費。
	貴 賓	汽車	不收費			由各單位填寫公務通行證申請表且 出具證明函並加會秘書室。
		機車				

公務 通行證	兼任及社團老師	汽車	汽車第一張不收費，第二張起收費 500 元	1. 由各單位填寫兼任教師通行證申請表並加會人事室，核發以兼課當學期為限。 2. 由各單位填寫社團教師通行證申請表並加會學務處。
		機車	每張 100 元	
其他	協力廠商、校友	汽車	室外每張 1,000 元	補發（同車號）汽車第 1 張 100 元，第 2 張起，每張 1,000 元。機車每張 50 元。
		機車	每張 200 元	
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區者	畢業校友、訪客、學生家長、洽公、廠商、持校友卡者	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，其餘以次計費，每次收費 30 元。車輛未於入校當日離校者，跨日重新計次收費。 持校友卡進入校區，無簽章者一小時內免費，超過一小時以上者以次計費，每次收費 30 元。		經校內各單位教職員、駐校廠商核章證明者或簽名註明者，不收費。教職員簽名者須加註薪資代碼，以便識別簽章人員身分。
	依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車輛、開會、團體參觀訪問、貨運公司	開會通知單、報到單、簽會公文（參觀、訪問）		
備註	<p>一、 汽、機車通行證以學年度計算（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）。</p> <p>二、 計費期間：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為全額收費，2月1日至8月31日為減半收費。</p> <p>三、 通行證退費標準：（依據98年9月8日行政會議決議）</p> <p>（一） 通行證若申請後因故不使用，應於領證日起7日內辦理全額退費（需扣除行政處理費用，機車50元、汽車100元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（二） 領證後1個月內因故不繼續使用，核退所繳金額50%，領證超過1個月後因故不繼續使用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四、 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</p> <p>（一） 學期中不使用車位退費標準-扣除行政處理費1000元後，再依剩餘月份比例退還費用。</p> <p>（二） 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-扣除原申請通行證500元後，再按使用比例月份收費。</p> <p>五、 凡捐款本校校務基金達一定之金額者，依相關辦法規定得免收取通行證費用。</p> <p>六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車輛管理委員會電話 271-7148、分機 7148，E-mail 至 covm@mail.ncyu.edu.tw。</p> <p>七、 本收費標準及通行權限蘭潭、民雄、林森及新民校區適用，不包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停車費。</p>			